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1號

原告 羽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愛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有咸律師

被告 原典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子健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

柯德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明定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就「新店-康橋旭-沈公館」之室內設計裝修及工程簽立「工程承攬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7,000元，嗣因被告追加他項工程，工程款總計為320萬2,182元，被告尚有工程款134萬9,441元未為給付，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。惟依系爭契約書第24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得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、鄉（鎮、

01 市、區）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調解，或依下列方式擇一處
02 理：(一)除專屬管轄外，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3 法院。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4 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(二)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
05 裁。」（見本院111年度桃司調卷第7頁），足見兩造已合意
06 就因系爭契約書所生之訴訟，應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即臺
07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8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陳籐濤